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
能材料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冬毅

建设单位：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15312313

传真：/

邮编：232100

地址：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 9 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915312313

传真：/

邮编：232100

地址：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 9 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5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40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41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 9 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投产时间	2024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滁州市明光市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业顺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7	比例	7.1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定稿）； 11、关于《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明环评【2021】13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 12、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进料、投料、包装产生的颗粒物、喷雾干燥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其中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中标准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喷雾干燥机使用天然气直燃式热风炉提供热空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生产过程</th><th>生产设备</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散装水泥</td><td>水泥仓及</td><td>颗粒物</td><td>10</td><td>厂界外 20m 处</td><td>0.5（监控点与参照</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td></tr></table>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散装水泥	水泥仓及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	0.5（监控点与参照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散装水泥	水泥仓及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	0.5（监控点与参照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标准》(DB34/3576-2020)
	烘干	喷雾干燥机	烟尘	30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SO ₂	200		\	
			NO _x	200		\	
《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							

本次验收建议补充执行标准：

营运期混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环评未识别，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中标准和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见表 1-1）。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经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风湖。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490	≤210	≤320	≤30
最终外排	6~9	≤50	≤10	≤10	≤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湖。 2、废气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必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总量负荷。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废气中的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76t/a、NOx0.476t/a。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 9 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经度：118°0'20.761"，纬度：32°47'54.966"），租赁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房，厂房面积 1614 平方米，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18%。

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为：分两期建设，一期租赁厂房 864m²，设置 1 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可年产 2000 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二期租赁厂房 750m²，设置 2 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及其辅助设施，可年产 8000 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一期 1 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 2000 吨产能中的 1500 吨产能（因目前一期 2 台混料罐实际只设置 1 台混料罐，产能只有 1500 吨）、一期和二期厂房及辅助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经明光市经信委备案；委托安徽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31 日由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明环评【2021】13 号《关于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

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82MA2WAKYX5Q001Q。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阶段性竣工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等相关要求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原有环评中产能（吨）			实际产能（吨）
		一期	二期	合计	
固体内掺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材料	固体袋装，25kg/袋或 50kg/袋	1000	4000	5000	750
混凝土自修复液体掺合材料（由丁烯二酸钠水溶液分装得）	液体桶装，浓度为 16%，5kg/桶或 10kg/桶	500	2500	3000	500
固液双组份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固液组分分别袋装后桶装，5kg/桶或 10kg/桶（固液比例 7：3）	500	1500	2000	250
合计		2000	8000	10000	1500

（2）建设项目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 1#	在二期租赁厂房北侧新建 1 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建筑面积 100m ² ，布置 1 个水泥仓、1 条密闭式绞龙输送线、1 台自动粉体称量机、2 台混料罐、1 台干粉混合机、1 台手动（自动）粉体包装机等。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在厂房北侧设置 1 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布置 1 个水泥仓、1 条密闭式绞龙输送线、1 台自动粉体称量机、1 台混料罐、1 台干粉混合机、1 台手动（自动）粉体包装机等	与环评一致
	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 2#、3#	在二期租赁厂房中部新建 2 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建筑面积 180m ² ，布置 2 台干粉混合机、2 套混料罐、2 台自动粉体称量机、2 台手动粉体包装机等。	厂房已租赁，生产线未建，实际为原料区	厂房已租赁，生产线未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1F，建筑面积 170m ³ ，用于储存一期硅酸钠、水泥、石英砂、氢氧化钙、氟硅酸镁、醋酸纤维胶粉、碳酸钙等。	1F，建筑面积 170m ³ ，用于储存水泥、石英砂等。	一期减少硅酸钠、氢氧化钙、氟硅酸镁、醋酸纤维胶粉、碳酸

				钙等原料的储存和使用，其余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	1F，建筑面积 70m ³ ，用于储存干燥后的半成品丁烯二酸钠。	1F，建筑面积 70m ³ ，用于储存干燥后的半成品丁烯二酸钠。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	1F，建筑面积 70m ³ ，用于储存一期成品。	1F，建筑面积 70m ³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2	1F，建筑面积 200m ³ ，用于储存二期硅酸钠、水泥、石英砂、氢氧化钙、氟硅酸镁、醋酸纤维胶粉、碳酸钙等。	1F，建筑面积 200m ³ ，用于储存石英砂。	仓库已建设
	成品库 2	1F，建筑面积 290m ³ ，用于储存成品。	1F，建筑面积 290m ³ ，用于储存成品。	仓库已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期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现场办公、会议等。	位于一期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员工现场办公、会议等。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一期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产品测试分析。	位于一期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产品测试分析。	与环评一致
	博士后工作站	位于二期厂房侧，建筑面积 50m ³ ，用于产品研发	厂房已租赁，博士后工作站未建，实际为原料区	厂房已租赁，博士后工作站未建
	研发室	位于二期厂房，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产品测试分析和研发。	厂房已租赁，研发室未建，实际为原料区	厂房已租赁，研发室未建
	运输	依托厂外车辆	依托厂外车辆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一期年用水量约 707m ³ ，二期年用水量 1513m ³ ，一期、二期全部建成后用水量 2220m ³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厂区实际年用水量为 94t。	供水方式与环评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94t
	排水系统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其他排水方式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接入，一期、二期全部建成后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接入，厂区实际用电量 4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一致，实际年用电量为 4 万度
	供气系统	厂区生产用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提供	厂区生产用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道提供，年用天然气	/

环保工程			1 万 m ³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洗车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洗车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与一期相比，实际减少废水排放
	废气处理	①水泥进料：设置 1 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 ②投料、包装工段(1 号生产线)：设置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③混料工段废气未提及。	水泥仓呼吸废气、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泥仓呼吸废气与投料废气、包装废气一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增加混料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和水泥仓废气收集，其他与环评一致
		④投料、包装工段(2 号生产线)：设置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接入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投料、包装工段 (3 号生产线)：设置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3#接入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
		⑤喷雾干燥机 (1 台) 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增加布袋除尘器处理喷雾干燥产生的颗粒物，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一期厂房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1 间危废暂存间 (10m ²)，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沉淀物、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厂房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6m ²)、1 间危废库 (5.4m 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库面积满足收容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库实际面积小于环评面积，但可满足收容需求，其他与环评一致

注：硅酸钠、氢氧化钙、氟硅酸镁、醋酸纤维胶粉、碳酸钙等原料一期不再使用，

产品可满足客户需求。

3、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企业实际共有员工 6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8 小时工作制。

4、设备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一期建设						
1	水泥仓	50t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	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 (型号： DHJZ-3000 型)	干粉混合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密闭式绞龙输送线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4		混料罐	台	2	1	减少 1 台
5		自动粉体称量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手（自动）动粉体包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输送泵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检测设备（水泥抗渗仪、砂浆抗渗仪、试块养护箱、抗折仪、粘结强度测试仪、搅拌机、平板振动器、称量仪、混凝土缺陷产生装置、混凝土缺陷修复养护箱、电镜等）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布袋集尘装置 1#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1	仓顶袋式除尘器		套	1	0	减少，水泥仓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12	脉冲袋式除尘器 1#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引风机		台	1	2	增加，布袋集尘装置与脉冲袋式除尘器各配备一台引风机
14	喷雾干燥机	蒸发量 700kg/h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二期建设						
1	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 (型号： DHJZ-3000 型)	干粉混合机	台	2	0	二期建设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密闭式绞龙输送线	条	2	0	
3		混料罐	台	4	0	
4		自动粉体称量机	台	2	0	
5		手（自动）动粉体包装机	台	2	0	
6		输送泵	台	2	0	
7		空压机	台	2	0	
8	布袋集尘装置		套	2	0	
9	脉冲袋式除尘器 2#		套	1	0	
10	脉冲袋式除尘器 3#		套	1	0	
11	引风机		台	2	0	

5、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环评一期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原辅材料消耗量								
1	丁烯二酸钠水溶液	委托外协加工，委托加工协议详见附件 6	液体吨桶，浓度为 16%	原料区	8	1150	1445	t
2	丁烯二酸钠	外购	/	/	/	225	由丁烯二酸钠水溶液干燥制得	t
3	硅酸钠	外购	/	/	/	150	0	t
4	水泥	外购	50t 立式储罐	水泥仓	30	1800	560	t
5	石英砂	外购	固体吨袋	原料区	18	450	235	t
6	氢氧化钙	外购	/	/	/	6	0	t
7	氟硅酸镁	外购	/	/	/	6	0	t
8	醋酸纤维胶粉	外购	/	/	/	30	0	t
9	碳酸钙	外购	/	/	/	150	0	t
10	润滑油	外购	液体，20kg/桶	原料区	0.08	未列出	0.24	t
能源消耗量								
1	天然气	市政燃气管网	/	/	/	30	1	m ³ /a
2	电力	市政供水管网	/	/	/	30	4	kWh/a
3	水	市政供电电网	/	/	/	2200	92	m ³ /a

注：750t 固体内掺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材料消耗原料量为：丁烯二酸钠水溶液 705t、水泥 455t、石英砂 190t。

500t 混凝土自修复液体掺合材料消耗原料量为：丁烯二酸钠水溶液 500t。

250t 固液双组份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消耗原料量为：丁烯二酸钠水溶液 240t、水泥 105t、石英砂 45t。

说明：企业根据实际生产和客户需求，简化生产工艺，取消部分原料使用，产品可达到客户需求。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丁烯二酸钠	化学式：C ₄ H ₂ Na ₂ O ₄ ，沸点 355.5℃ at 760 mmHg，危险特性：可造成皮肤刺激、眼睛刺激和呼吸道刺激。
水泥	又称洋灰、红毛灰、红毛土等，是一种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与水混合后会凝固硬化，它通常不单独使用，而是用来与沙、砾（骨料）接合，形成砂浆或混凝土。水泥的主原料为石灰或硅酸钙，硬化后能够抵抗淡水或含盐水的侵蚀，它作为一种重要的胶凝材料，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
石英砂	石英砂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石英砂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非化学危险品，广泛用于玻璃、铸造、陶瓷及耐火材料、冶炼硅铁、冶金熔剂、冶金、建筑、化工、塑料、橡胶、磨料等工业。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20-200 目为 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润滑油	CAS 号：74869-22-0，润滑油通常是一种由多种化合物混合而成的复杂液体，主要用于减少摩擦和磨损，保护机械部件，以及降低摩擦产生的热量。润滑油的性质取决于其成分，通常具有较低的粘度、良好的润滑性能和抗磨损性能。

6、水平衡：

项目区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湖。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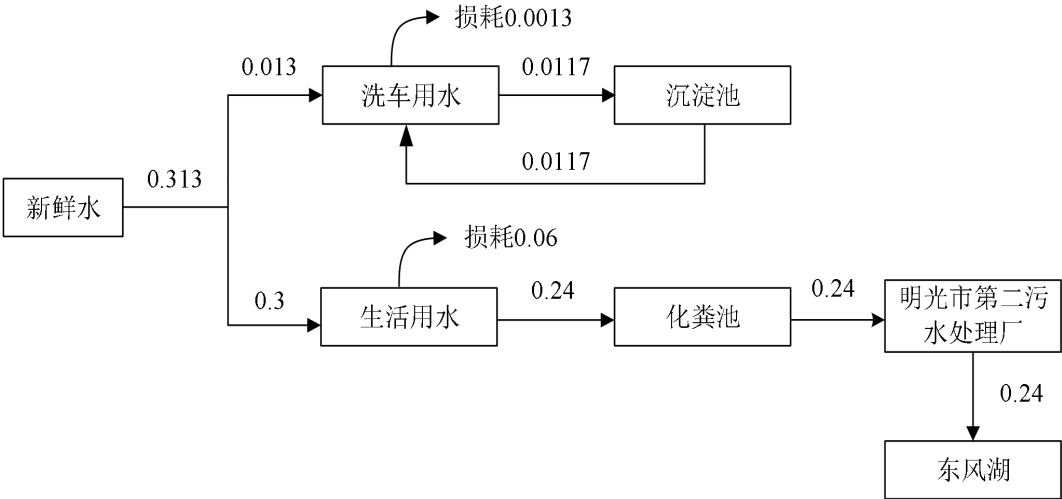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7、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混凝土自修复液体掺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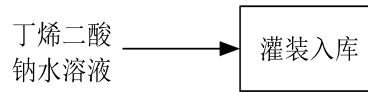


图 2-2 混凝土自修复液体掺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丁烯二酸钠水溶液为吨桶包装，吨桶下方自带阀门，根据客户要求，打开阀门，将丁烯二酸钠水溶液分装 5kg 或 10kg 至塑料袋内，再将塑料袋装入塑料桶，方便客户取用，包装入库后待售。

(2) 固体内掺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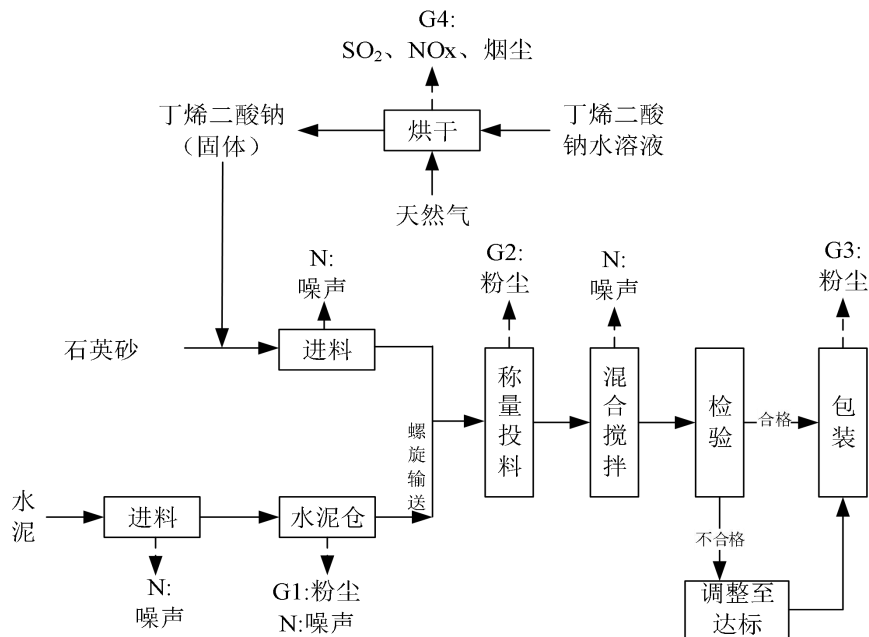


图 2-3 固体内掺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固液双组份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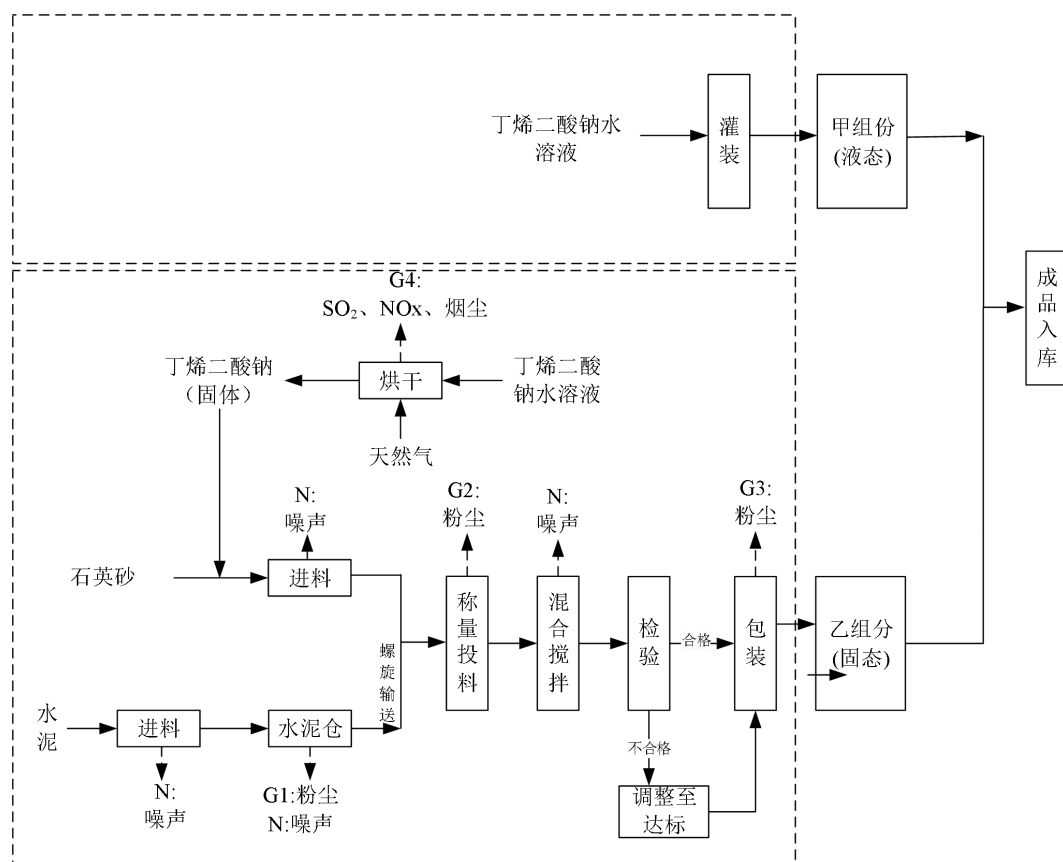


图 2-4 固液双组份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烘干：将外购的丁烯二酸钠水溶液经送料泵送入喷雾干燥机塔顶雾化器，在干燥塔内被雾化成细小雾滴群。常温空气经过天然气直燃热风炉加热到 250℃ 左右，流经蜗壳、热配器，均匀进入塔内。细小雾滴群与高温热空气接触，瞬间干燥，并在下落过程中不断干燥残留水份，干粉随同干燥风从风管进入大旋风分离器分离出料，再经布袋除尘器（TA002）除尘收料，可得到半成品丁烯二酸钠固体；喷雾干燥机加热能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_x、SO₂ 和烟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喷雾干燥机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2) 水泥进料：外购的水泥由水泥罐车运输至厂内，罐车与水泥仓直接由管道密闭连接，然后通过空气压缩将水泥泵入水泥仓中密闭储存，进料时由于空压机向水泥仓打料时，水泥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呼吸口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其他原辅材料进料：外购的丁烯二酸钠、石英砂由运输车运至车间，卸入原料区，由于丁烯二酸钠和石英砂均袋装入库，故无粉尘产生，卸料时会有噪声产生；

(4) 称量投料：按照产品要求，人工对各原料进行称量后向投料口投料，粉末状原料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投料口上方设置吸尘罩，经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 混合搅拌：将称量后的原辅料通过密闭式绞龙输送线输送进干粉混合机和混料罐混合，混料过程均密闭，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搅拌时会有噪声产生；

(6) 检验：固体原料混合搅拌完成后，需取样分析其物理特性（抗渗压力、抗折实验、粘度等），确定产品指标是否正常，该过程不涉及化学实验，无化学试剂废液废水产生。固体份产品检测实验后会产生混凝土块，液体份产品无需检测。

(7) 包装入库：对检验后的成品进行包装，通过系统自带的计量系统进行称量，固体份成品经人工包装入库，液体份成分直接灌装入桶。人工包装固体状成品会有少量包装粉尘产生，在包装口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经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备注：混合罐搅拌混合后直接灌装储存，无需清洗搅拌设备，故厂区无清洗废水。

8、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18%。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	治理方案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水泥仓呼吸废气、投料废气、混料废气、包装废气	颗粒物	水泥仓呼吸废气、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

	喷雾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
废水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等	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湖。	8
噪声	运营噪声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物、废混凝土块	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6m ² ，位于厂区北侧，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沉淀物、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	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5.4m ² ，位于厂区北侧，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环保投资（万元）				28.7
总投资（万元）				400
占比（%）				7.1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湖。



洗车平台围堰



洗车平台

图 3-1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2、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水泥仓呼吸废气、投料废气、混料废气、包装废气、喷雾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有组织	水泥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水泥仓呼吸废气、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投料废气	颗粒物	
	混料废气	颗粒物	
	包装废气	颗粒物	
	喷雾干燥粉尘	颗粒物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水泥仓（仓顶密闭管道收集）



混料（密闭收集）+投料（集气罩收集）



包装（集气罩收集）



生产区整体照片



脉冲除尘器 (TA001)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 (TA002)



排气筒 DA002

图 3-2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3、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干粉混合机、自动粉体称量机、输送泵、空压机、喷雾干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查阅《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中附录 A，其噪声源强在 75dB(A)~85dB(A)之间。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设备名称	台数 (台)	声功率级 dB(A)	噪声性质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干粉混合机	1	75~80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 设备安装减 振基座，厂 房隔声等措 施
	自动粉体称量机	1	75~80	机械噪声	
	手（自动）动粉体 包装机	1	75~80	机械噪声	
	喷雾干燥机	1	75~80	机械噪声	
	输送泵	1	80-85	机械噪声	
	检测设备	1	60-65	机械噪声	
	空压机	1	80~85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	
	风机	2	80~85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性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物、废混凝土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危废废物委托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表

环评阶段						阶段性验收实际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性质	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性质	数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1.5	与环评一致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1.419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0.208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4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理		0.5	与环评一致
4	废混凝土块	生产过程		3			0.5	与环评一致
5	沉淀物	环评未提及					0.5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理
6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氟硅酸镁）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4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实际不使用氟硅酸镁		
7	废润滑油			0.1		危险废物	0.1	在危废库暂存后委托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	废油桶			0.5		危险废物	0.5	



危废库外部



危废库内部

图 3-3 危废库照片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一期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年产 1000 吨固体内掺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材料、500 吨混凝土自修复液体掺合材料、500 吨固液双组份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年产 750 吨固体内掺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材料、500 吨混凝土自修复液体掺合材料、250 吨固液双组份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有变动，规模减小，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否
地点	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 9 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	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 9 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	无	否
生产工艺	灌装、烘干、进料、称量投料、混合搅拌、检验、包装	灌装、烘干、进料、称量投料、混合搅拌、检验、包装	有变动，减少原料种类，简化生产工艺，产品仍可满足需求	否
环境保 废气	①水泥进料：设置 1 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	水泥仓呼吸废气、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	有变动： ①水泥仓呼吸废气由单独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	否

护 措 施		②投料、包装工段（1号生产线）：设置1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③混料工段废气未提及。	集后，经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顶排放变为与投料废气、包装废气一起经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相同，合并排气筒，减少排气筒数量； ②混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与投料废气、包装废气一起经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废气排放量。	
		喷雾干燥机（1台）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变动，喷雾干燥废气由不经处理直接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变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减少废气排放	否
	废 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洗车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洗车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有变动，洗车废水由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为沉淀处理后回用，减少废水排放	否
	噪 声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无	否
	固 废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二期厂房北侧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1间危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沉淀物、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二期厂房北侧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6m ² ）、1间危废库（5.4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库面积满足收容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由15平方米变为6平方米，危险废物面积由10平方米变为5.4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库收容面积均可满足实际需求。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见表 3-5,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情况见表 3-6。

表3-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能力不超出环评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 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简化, 主要原辅材料减少, 燃料用量减少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水泥仓呼吸废气由单独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变为与投料废气、包装废气一起经脉冲除尘器 (TA001) 处理,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气处理效率相同, 合并排气筒, 减少排气筒数量; 属于改进污染防治措施; ②混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与投料废气、包装废气一起经脉冲除尘器 (TA001) 处理, 15m 高排气

		筒（DA001）排放，属于废气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 ③喷雾干燥废气由不经处理直接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变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属于强化污染防治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改变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改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表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存办法	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工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环评主要结论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建设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要求一览表

项目	内容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明光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文件（备案号 2020-341182-30-03-039785），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 9 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登记证：皖 2020 明光市不动产权第 0005677 号，未改变原有用地性质，符合用地性质的要求。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根据《明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本项目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7，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皆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根据《滁州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滁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属于良好水平，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48 天，符合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06 天，一、二级标准的天数总计为 254 天，占 69.6%。全年轻度污染 92 天，中度污染 17 天，重度污染 2 天。项目所在区 PM_{10}、$PM_{2.5}$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明光市 2019 年上半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明光市通过对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及对《滁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任务分解；以及加大扬尘污染治理力度等工作，通过进一步控制颗粒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锅炉废气治理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监测期间评价范围内池河、涧湾沟、石坝河监测因子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的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	水泥仓呼吸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投料、包装工序（1#生产线）经集气罩收集后，排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1#，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包装工序（2#、3#生产线）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排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2#、脉冲布袋除尘器 3#，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 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
	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洗车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在 1 期厂房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1 间危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后按照相关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和“滁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滁政[2014]21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涉总量指标污染物为颗粒物、NO_x、COD_{Cr}、NH₃-N。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一期、二期运营期合计排放的颗粒物流量 0.076t/a（有组织）、NO_x 量 0.476t/a（有组织）。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一期、二期合计排放量：176m³/a 接管量：COD_{Cr}：0.055t/a，NH₃-N：0.004t/a； 排入水体量：COD_{Cr}：0.009t/a，NH₃-N：0.001t/a。 根据《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COD（吨/年）：0.055（0.009）；氨氮（吨/年）：0.004（0.001）； 颗粒物（吨/年）：0.076；NO_x（吨/年）：0.476 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从 2021 年明光市古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 2021 年城市建设施工扬尘区域消减。COD、氨氮指标纳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考核范围，不单独分配指标，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明光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造成影响。

2、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环评审批意见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位于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 9 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约 1614m²。项目一期租赁厂房 864m²，主

体工程建设混料包装车间 1，新建 1 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1[#]），建成后可达 2000 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的生产规模。二期租赁厂房 750m²，主体工程新建混料包装车间 2，新建 2 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2[#]、3[#]）。同时一期、二期购置水泥仓、喷雾干燥机、水泥抗渗仪、砂浆抗渗仪、试块养护箱、抗折仪、粘结强度测试仪、引风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两期可达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通过明光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2020-341182-30-03-039785。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泥进料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项目投料、包装工段（1[#]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投料、包装工段（2[#]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天然气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标准要求，NO_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的限值要求；水泥进料、项目投料、包装工段（1[#]生产线、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洗车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风湖。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由企业收集统一交由明光市志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购处理；项目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厂家回收；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抹布、废手套属危废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处理；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6、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原料库、危废间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

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2021年5月31日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GH-60E	XC-C07-14	2024-05-11	2025-05-10
3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4	pH 值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XC-C15-10	2024-08-26	2025-08-25
5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4-10-12	2025-10-11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7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7	2024-04-16	2025-04-1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7	2024-04-18	2025-04-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4	2024-02-05	2025-02-04

2、质量保证

2.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

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 \pm 0.1 \text{ dB(A)}$ 。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监测资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以及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监测

根据评价区域污染气象特征，同时考虑工程产排污情况、评价区域环境功能，按照环评导则要求，对项目所在地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有组织、无组织）进行监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次/天，2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2天
2#	厂界外（下风向）		
3#	厂界外（下风向）		
4#	厂界外（下风向）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根据当时主导风向，确定采样点位。

2、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与厂界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东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次/天，2天
2#	厂界南	1m		
3#	厂界西	1m		
4#	厂界北	1m		

3、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4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4次/天，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结合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2023 年 11 月 8 日-9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正常使用，满足验收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4-11-14~2024-11-15	
	采样位置	DA001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1-08	第一次	1.6	4.32×10 ⁻³
	第二次	2.4	6.38×10 ⁻³
	第三次	2.3	5.89×10 ⁻³
2024-11-09	第一次	2.4	6.07×10 ⁻³
	第二次	2.0	5.12×10 ⁻³
	第三次	2.0	5.59×10 ⁻³
结论		对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浓度 10mg/m ³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4-11-14~2024-11-15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1-08	第一次	1.8	10.1	6.92×10^{-3}
	第二次	1.6	12.4	6.10×10^{-3}
	第三次	1.5	16.9	5.47×10^{-3}
2024-11-09	第一次	1.8	14.0	6.42×10^{-3}
	第二次	1.5	12.4	5.27×10^{-3}
	第三次	2.0	17.7	7.02×10^{-3}
结论		对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排放浓度 30mg/m ³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3 DA002 排气筒二氧化硫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检出限 (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4-11-08~2024-11-09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1-0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4-11-09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排放浓度 200mg/m ³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4 DA002 排气筒氮氧化物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检出限 (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4-11-08~2024-11-09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11-08	第一次	11	62	4.23×10^{-2}
	第二次	9	70	3.43×10^{-2}
	第三次	8	90	2.92×10^{-2}
2024-11-09	第一次	10	78	3.57×10^{-2}
	第二次	11	91	3.86×10^{-2}
	第三次	11	97	3.86×10^{-2}
结论		对标《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排放浓度 200mg/m ³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氮氧化物能够满足《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4-11-14~ 2024-11-15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11-08	第一次	0.229	0.301	0.337	0.289
	第二次	0.251	0.298	0.323	0.290
	第三次	0.241	0.286	0.343	0.295
	第四次	0.257	0.295	0.323	0.285
2024-11-09	第一次	0.258	0.290	0.324	0.284
	第二次	0.229	0.291	0.330	0.297
	第三次	0.251	0.287	0.351	0.300
	第四次	0.229	0.288	0.327	0.282
结论	对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排放浓度 0.5mg/m ³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

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2024-11-08		完成日期	2024-11-08~2024-11-14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7.3	6-9	/
化学需氧量	103	90	97	102	98	490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1.8	30.6	28.7	31.4	30.6	210	0.5
悬浮物	7	5	8	5	6	320	4
氨氮	2.10	1.75	1.73	1.78	1.84	30	0.025
结论	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对标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表7-7 废水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2024-11-09		完成日期	2024-11-09~2024-11-15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7.3	6-9	/
化学需氧量	103	98	91	100	98	490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1.4	28.8	32.2	30.5	30.7	210	0.5
悬浮物	8	6	6	5	6	320	4
氨氮	1.94	2.00	1.68	1.52	1.79	30	0.025
结论	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对标 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均为 7.3，COD 日均浓度均为 98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0.6mg/L、30.7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4mg/L、1.79mg/L，均满足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昼间检测结果		夜间检测结果	
		2024-11-08	2024-11-09	2024-11-08	2024-11-09
N1	厂界东侧	54.7	58.5	42.3	43.5
N2	厂界南侧	53.3	53.0	46.6	46.5
N3	厂界西侧	58.5	57.0	47.2	48.5
N4	厂界北侧	58.4	55.6	42.8	42.4
备注		2024-11-08 昼间天气晴，风速 1.7m/s；夜间天气晴，风速 1.9m/s； 2024-11-09 昼间天气晴，风速 1.6m/s；夜间天气晴，风速 1.9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沉淀物、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颗粒物、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详细结果见下表。

表 7-9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因子	年工作时 长 (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一期实际 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一二期总 指标	是否满足 要求
DA001	颗粒物	2400	5.56×10^{-3}	0.02832	0.076	满足
DA002	颗粒物	2400	6.20×10^{-3}			
	氮氧化物	2400	3.65×10^{-2}	0.0876	0.476	满足
	二氧化硫	2400	未检出	未检出	0	满足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经明光市经信委备案；委托安徽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31 日由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明环评【2021】13 号《关于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202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182MA2WAKYX5Q001Q，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明环评【2021】13 号）。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洗车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洗车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风湖。	已落实。项目区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湖。通过验收监测，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	水泥仓呼吸废气、投料废气、混料废气、包装废气、喷雾干燥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水泥进料：设置 1 套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放； ②投料、包装工段（1 号生产线）：设置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③喷雾干燥机（1 台）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泥进料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项目投料、包装工段（1#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投料、包装工段（2#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天然气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标准要求，NO _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 号）中的限值要求；水泥进料、项目投料、包装工段（1#生产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废气达标排放

			线、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排放限值。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由企业收集统一交由明光市志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购处理;项目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厂家回收;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抹布、废手套属危废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处理;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在一期厂房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在一期厂房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6m ²),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沉淀物、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建筑面积 10m 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已落实。 在一期厂房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5.4m ²),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做了有效的防渗透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氮氧化物能够满足《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均为 7.3，COD 日均浓度均为 98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0.6mg/L、30.7mg/L，SS 日均浓度均为 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4mg/L、1.79mg/L，均满足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沉淀物、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

处置。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阶段性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 (1) 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争取减少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储存时间；
- (2) 建立环境保护制度，由专人负责，强化对环境管理的执行力度，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3) 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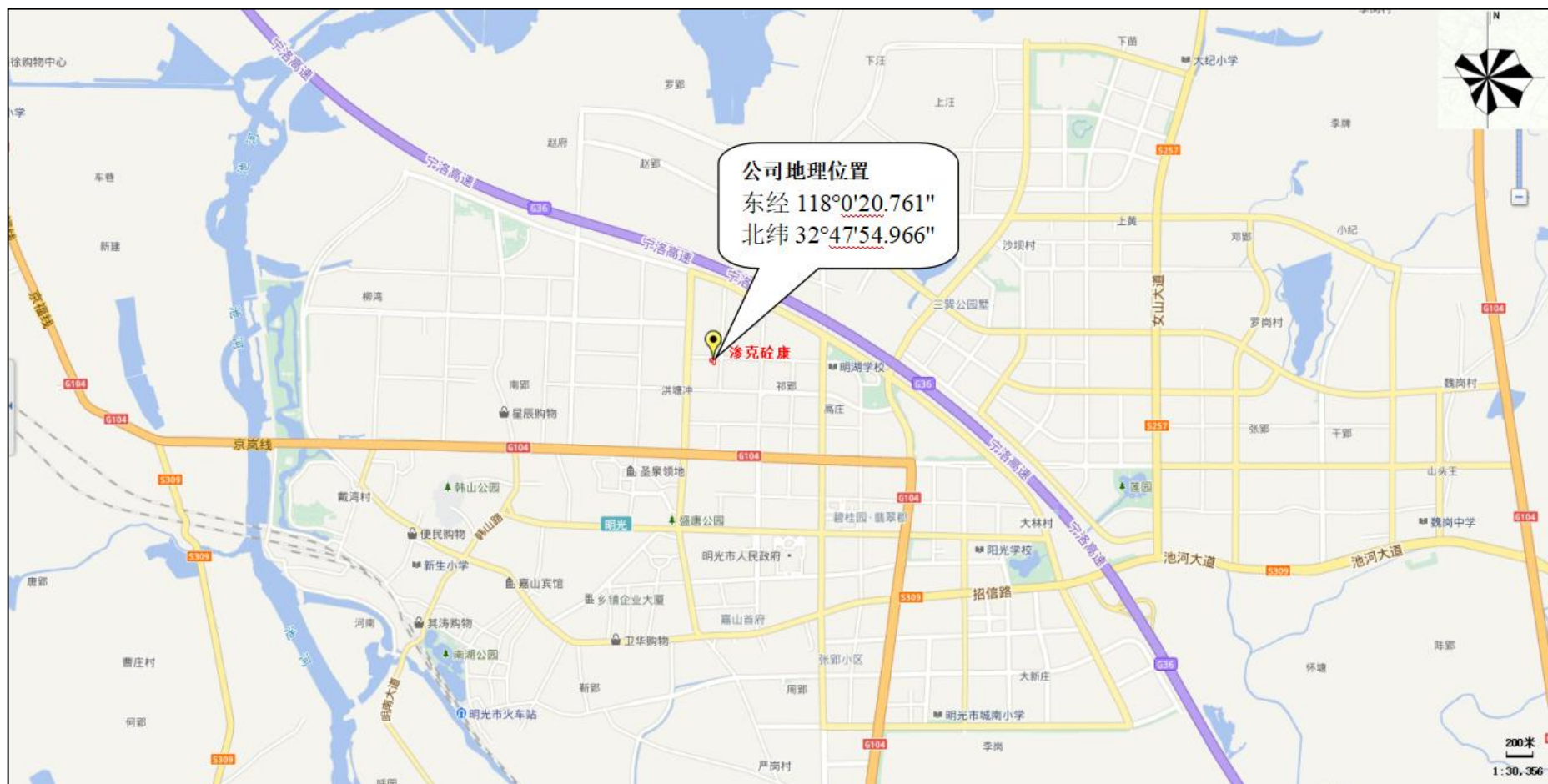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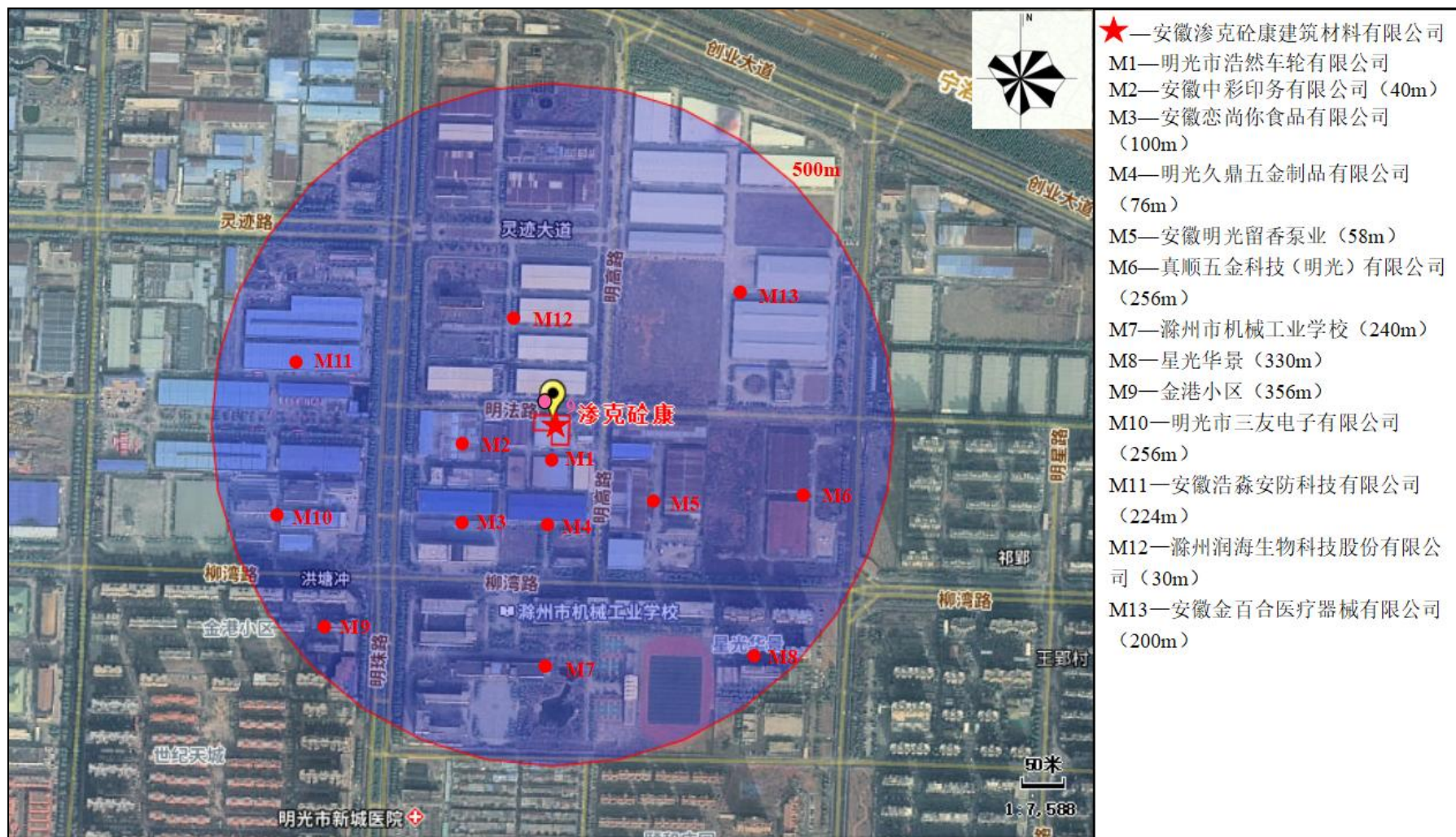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182-30-03-039785		建设地点		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9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020.761"E, 32°47'54.96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		环评单位		安徽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明环评【2021】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2MA2WAKYX5Q001Q				
	验收单位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7 万元		所占比例（%）		7.18%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2MA2WAKYX5Q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2832	0.076	--	--	0.02832	--	--	+0.02832		
	氮氧化物		--	--	--	--	--	0.0876	0.476	--	--	0.0876	--	--	+0.087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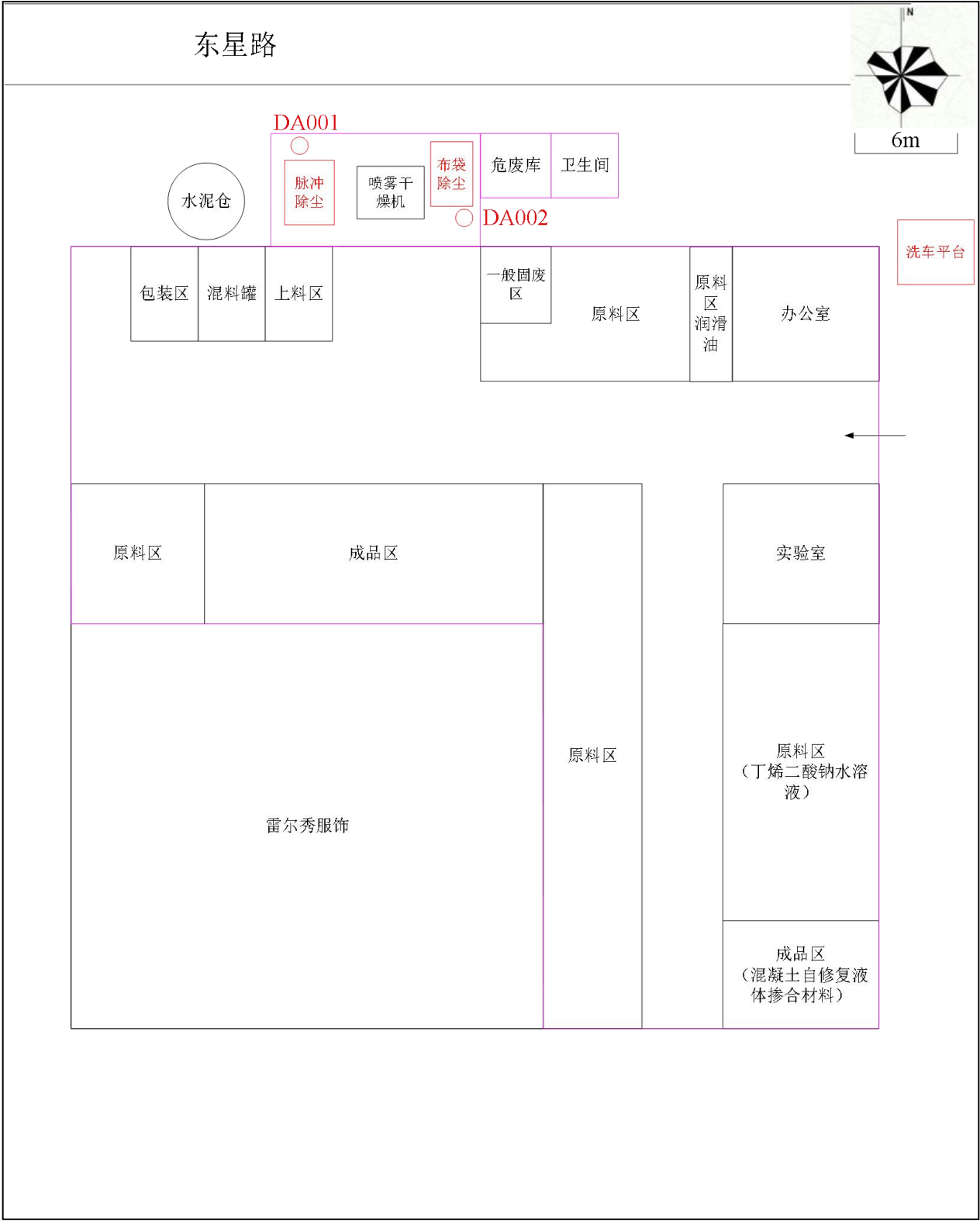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明环评[2021]13号

关于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位于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9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约1614m²。项目一期租赁厂房864m²，主体工程建设混料包装车间1，新建1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1[#]），建成后可达2000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的生产规模。二期租赁厂房750m²，主体工程建设混料包装车间2，新建2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2[#]、3[#]）。同时一期、二期购置水泥仓、喷雾干燥机、水泥抗渗仪、砂浆抗渗仪、试块养护箱、抗

折仪、粘结强度测试仪、引风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两期可达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5%。

项目通过明光市经信局备案。备案号：2020-341182-30-03-039785。

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泥进料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项目投料、包装工段（1#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投料、包装工段（2#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天然气的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3）。以上废气收集装置集气效率及处理效率不得低于《报告表》中设定的要求。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的标准要求， NO_x 排放满足关于印发《滁州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大气办〔2020〕9号）中的限值要求；水泥进料、项目投料、包装工段（1#生产线、2#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

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排放限值。根据《报告表》要求，项目需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洗车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风湖。

3、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中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项目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由企业收集统一交由明光市志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购处理；项目不合格品由供应商厂家回收；项目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油抹布、废手套属危废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处理；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

废暂存场所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我局出具的《明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中核定的总量指标。

6、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原料库、危废间等区域防渗措施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分区防渗。

7、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三、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1、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

2、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项目投入生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由明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报告表》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附件 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滁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彦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9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F2区内	废水排放去向	明光市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允许类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0.055 (0.009)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0.004 (0.001)	NO _x (吨/年)	0.476
颗粒物 (吨/年)	0.076	VOCs (吨/年)	/
总量替代消减方案及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从2021年明光市古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减排量中调剂，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2021年城市建设施工扬尘区域削减。COD、氨氮指标纳入明光市污水处理厂考核范围，不单独分配指标。项目的建设不会对明光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造成影响。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意见			
同意该公司的总量指标申请。 单位(盖章)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82MA2WAKYX5Q001Q

单位名称：安徽渗克砢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冬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9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WAKYX5Q

有效期限：自2024年10月22日至2029年10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4092901003YK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年产1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9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4 年 12 月 04 日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 230088

电话: 0551-65532657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
-----	------------------------------------	--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便携式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2 排放限值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a	DA001 出口	1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DA002 出口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0.5mg/m ³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9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mg/L
悬浮物		320mg/L
氨氮		30mg/L
动植物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100mg/L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裴浩均、罗文涛
实验人员：林佳佳、周笑笑、程秀丽、余天赐、李灿、葛建中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4-11-14~2024-11-15	
	采样位置	DA001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1-08	第一次	1.6	4.32×10 ⁻³
	第二次	2.4	6.38×10 ⁻³
	第三次	2.3	5.89×10 ⁻³
2024-11-09	第一次	2.4	6.07×10 ⁻³
	第二次	2.0	5.12×10 ⁻³
	第三次	2.0	5.59×10 ⁻³
结论		对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4-11-08	DA001 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2701
		第二次	15	0.0707	2660
		第三次	15	0.0707	2561
2024-11-09		第一次	15	0.0707	2529
		第二次	15	0.0707	2561

续上表

2024-11-09	DA001 出口	第三次	15	0.0707	2797
------------	----------	-----	----	--------	------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4-11-14~2024-11-15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1-08	第一次	1.8	10.1	6.92×10 ⁻³
	第二次	1.6	12.4	6.10×10 ⁻³
	第三次	1.5	16.9	5.47×10 ⁻³
2024-11-09	第一次	1.8	14.0	6.42×10 ⁻³
	第二次	1.5	12.4	5.27×10 ⁻³
	第三次	2.0	17.7	7.02×10 ⁻³
结论		对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检出限(mg/m³)	3			
	完成日期	2024-11-08~2024-11-09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续上表

2024-11-08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2024-11-09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检出限(mg/m³)	3		
	完成日期	2024-11-08~2024-11-09		
	采样位置	DA002 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11-08	第一次	11	62	4.23×10 ⁻²
	第二次	9	70	3.43×10 ⁻²
	第三次	8	90	2.92×10 ⁻²
2024-11-09	第一次	10	78	3.57×10 ⁻²
	第二次	11	91	3.86×10 ⁻²
	第三次	11	97	3.86×10 ⁻²
结论		对标《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号，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6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含氧量(%)	标干流量(m³/h)
2024-11-08	DA002 出口	第一次	15	0.0962	18.8	3842
		第二次	15	0.0962	19.4	3813
		第三次	15	0.0962	19.9	3648
2024-11-09		第一次	15	0.0962	19.4	3567
		第二次	15	0.0962	19.5	3512
		第三次	15	0.0962	19.6	3509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4-11-14~ 2024-11-15	检出限 (mg/m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11-08	第一次	0.229	0.301	0.337	0.289
	第二次	0.251	0.298	0.323	0.290
	第三次	0.241	0.286	0.343	0.295
	第四次	0.257	0.295	0.323	0.285
2024-11-09	第一次	0.258	0.290	0.324	0.284
	第二次	0.229	0.291	0.330	0.297
	第三次	0.251	0.287	0.351	0.300
	第四次	0.229	0.288	0.327	0.282
结论		对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11-08	晴	21.2	100.2	西北风	2.1	60.2
		22.1	100.3	西北风	2.2	61.3
		21.3	100.5	西北风	2.1	62.4
		20.2	100.7	西北风	1.9	61.1
2024-11-09	晴	20.4	100.6	西北风	2.0	59.7
		20.8	100.4	西北风	2.1	60.3
		21.4	100.2	西北风	2.2	61.2
		22.5	100.3	西北风	2.3	60.4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11-08		完成日期	2024-11-08~2024-11-14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	
化学需氧量	103	90	97	1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8	30.6	28.7	31.4	0.5	
悬浮物	7	5	8	5	4	
氨氮	2.10	1.75	1.73	1.78	0.025	
动植物油类	1.04	1.63	1.80	1.88	0.06	
结论	对标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动植物油类《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对标，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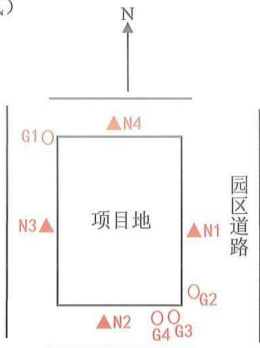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11-09		完成日期	2024-11-09~2024-11-15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出限
	生活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
化学需氧量	103	98	91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	28.8	32.2	30.5	0.5
悬浮物	8	6	6	5	4
氨氮	1.94	2.00	1.68	1.52	0.025
动植物油类	1.80	2.27	1.78	2.10	0.06
结论	对标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动植物油类《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对标，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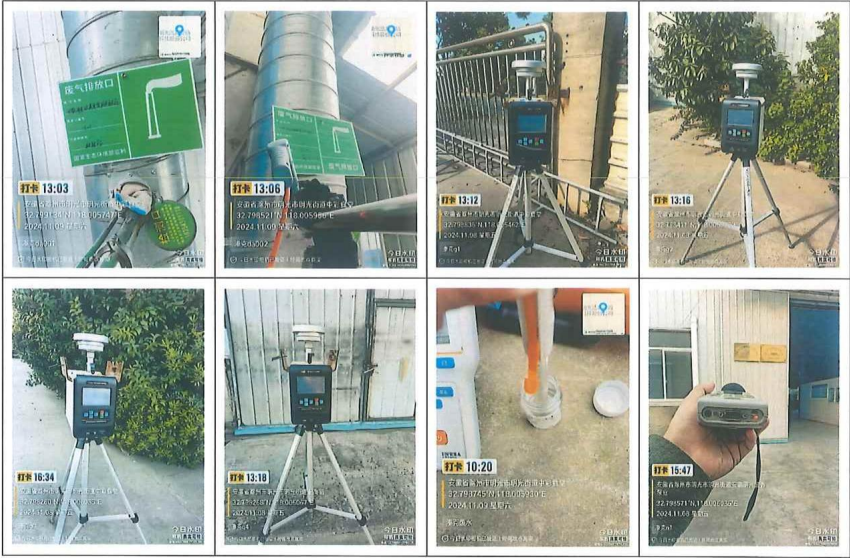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夜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4-11-08	2024-11-09	2024-11-08	2024-11-09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4.7	58.5	42.3	43.5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3.3	53.0	46.6	46.5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8.5	57.0	47.2	48.5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8.4	55.6	42.8	42.4
备注			2024-11-08 昼间天气晴，风速 1.7m/s；夜间天气晴，风速 1.9m/s； 2024-11-09 昼间天气晴，风速 1.6m/s；夜间天气晴，风速 1.9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西北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表



注: 1、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798571°N,118.006085°E; N2:32.798395°N,118.005764°E;
N3:32.798638°N,118.005454°E; N4:32.798896°N,118.005592°E.

2、此报告编号代替原有报告编号[2024092901003Y], 原有报告作废.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胡芮芮

审核: 张玲玲

批准: 王薇

日期: 2024.12.04

日期: 2024.12.04

日期: 2024.12.04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SCR-AHHT-SJ-20240909-001

甲 方：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转运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收集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包装 技术要求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托盘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桶装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防渗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6、甲方所委托收集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



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8、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氧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集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收集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收集方案。保证收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危险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②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安保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第八条 费用与结算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4500元/吨/年的收集费用。当年不足1吨的按1吨收取;超出1吨时,则对超出部分另行计价,据实结算。价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计算。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

甲乙双方按月按双方结算单结清收集费,具体支付时间按附件说明中所列为准。、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对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4、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危险废物收集费、事故处理费等)。

5、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6、甲方若逾期支付收集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附件《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



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安徽省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9号 邮编：233200

乙方：滁州市定远县经开区藕塘路129号 邮编：2332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安徽谏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95 6387 3636

联系电话：1891531231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帐号：1872 3564 6349

2024年7月11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收集价格表
第 (SCR-AHHT-SJ-20240828-001) 号

致：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收集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收集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油桶	900-249-08	托盘	0.5	4500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0.1	4500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收集费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清收集费。 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合同编号：SCR-AHHT-SJ-20240909-001) 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MA2MQ2DQ3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零壹拾玖万柒仟陆佰贰拾玖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孙菲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济开发区藕塘路129号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高新材料、环保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境监测及检测设备的开发、转让、服务及设备零售；建筑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清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废旧物资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批准的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2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341125006

发证机关：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法人名称：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宝

住所：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藕塘路 129 号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经济开发区藕塘路 129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滁州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共计 26 大类、347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 6 委托加工协议

委托加工协议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代为加工抗渗防水建材产品,经双方沟通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基本原则

诚实信用,互惠互利,遵章守法,确保安全。

二、委托事项

-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专门场地配置专用设备。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专用设备自行人员至乙方生产丁烯二酸钠溶液(甲方人员操作,乙方无人员参与)。

三、合作程序

- 1、每次加工作业前,甲方须事先向乙方递交加工计划书,详细说明本批次加工产品的名称数量及原辅料的名称数量、工艺要求、预计加工时间等,并征得乙方确认。
- 2、按乙方通知的时间,甲方将原辅料备至甲方指定库房,在材料进场前,甲方须预付50%的加工费用。
- 3、加工作业完成后,甲方须及时支付所有加工费用,拉走全部加工产品,不得延搁,否则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原料及生产工艺约定

- 1、原料限定为丁烯二酸(固态、又称马来酸酐)、氢氧化钠(固态或液态)、水。双方约定丁烯二酸由甲方自行采购,氢氧化钠可由甲方自行采购亦可由乙方代为提供。若氢氧化钠由乙方提供其价格为乙方采购到厂价+5%管理费后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 2、生产工艺:甲方负责人员在反应釜中依次加入一定量的水、氢氧化钠、丁烯二酸,常温下充分搅拌,生成丁烯二酸钠溶液。

五、加工量及加工费用结算

- 1、双方约定本协议期为2024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协议加工量初定为3000吨丁烯二酸钠溶液。
- 2、加工费用暂定为每吨200元人民币。
- 3、乙方以与加工费等额的乙方产品销售总价给甲方开具发票,作甲方记账凭证(代购氢氧化钠另开发票)。

六、乙方对甲方作业过程的相关管理

- 1、甲方必须事先向乙方提供所用原辅材料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有毒有害物品毒物告知卡》及工艺控制要求,便于乙方制定监管方案。



2、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及使用的原料不得为涉毒、易燃易爆的危险
化学品。

3、甲方的生产工艺不得为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或重点监管的高危
工艺。

4、生产过程不得产生工艺废水及异味废气，生产性废物由甲方自行带走。

七、其他规定

1、甲方人员的食宿由甲方自行解决。

2、甲方人员在乙方厂内须服从乙方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现场卫生等方面的管理。

3、甲乙双方须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不做有损于对方的事。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自己承担相关责任外，对对方造成损失的，
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甲方不服从乙方管理的，乙方有权处罚甲方，直至取消双方合作。

3、甲方提供虚假信息或违反约定、工作失职造成乙方被上级有关部门处理的
甲方须承担相关责任。

九、附则

1、本协议未及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安徽明光仲裁
委仲裁解决。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单位盖章或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的修改，经双方确认后生效，协议复印扫描件与原件
同效。



甲方(章):安徽淦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章):上海宝庆通用电气有限公司

住 所: 安徽明光开发区明高路9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刘冬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陆顺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20196238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7 验收意见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6 日，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明光市经济开发区明高路 9 号明光浩然车轮有限公司厂区内，为新建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一期 1 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线 2000 吨产能中的 1500 吨产能（因目前一期 2 台混料罐实际只设置 1 台混料罐，产能只有 1500 吨）、一期和二期厂房及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安徽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滁州市明光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明环评【2021】13 号）。

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为一期 1 条混料包装一体化清洁生产 2000 吨产能中的 1500 吨产能（因目前一期 2 台混料罐实际只设置 1 台混料罐，产能只有 1500 吨）、一期和二期厂房及辅助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减少原料种类，简化生产工艺，产品可满足需求；

②水泥仓呼吸废气由单独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仓顶排放变为与投料废气、包装废气一起经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相同，合并排气筒，减少排气筒数量；

③混料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与投料废气、包装废气一起经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废气排放量。

④喷雾干燥废气由不经处理直接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变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减少废气排放；

⑤洗车废水由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为沉淀处理后回用，减少废水排放；

⑥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由 15 平方米变为 6 平方米，危险废物面积由 10 平方米变为 5.4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与危废库收容面积均可满足实际需求。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风湖。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水泥仓呼吸废气、投料废气、混料废气、包装废气、喷雾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水泥仓呼吸废气、投料废气、混料废气、包装废气：水泥仓呼吸废气、混料废气经密闭收集、投料废气、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雾干燥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

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干粉混合机、自动粉体称量机、输送泵、空压机、喷雾干燥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5~85dB(A)。已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5t，办公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包装材料、沉淀物、废混凝土块，其中除尘器粉尘产生量为 0.208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废混凝土块产生量为 0.5t/a、沉淀物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5t/a。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思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5.4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分类标签，责任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4092901003YK)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均为 7.3, COD 日均浓度均为 98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30.6mg/L、30.7mg/L, SS 日均浓度均为 6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84mg/L、1.79mg/L, 均满足明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4092901003YK)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限值要求,氮氧化物能够满足《滁州市锅炉及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滁大气办[2019]19 号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24092901003YK)监测报告显示,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阶段性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储存场所的日常管理。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8 签到表

安徽渗克砼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智慧型混凝土缺陷自修复功能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illegible]